

#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聘任与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兼职研究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氛围，促进东盟职业教育研究的创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部门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是兼职研究员的管理单位。拥有聘任、解聘兼职研究员的建议权，并代表学校对兼职研究员的工作进行评定。

## 二、兼职研究员的基本条件

1. 了解掌握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学术造诣。
2. 热心东盟职业教育研究工作，关注国内外和学校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研究能力。
3.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或从事东盟职业教育研究工作两年以上经历的研究人员。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积极探索、开拓创新的精神，并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
5. 能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三、兼职研究员的权利**

6. 接受中心的派遣，优先参加校内外国别和区域研究及相关学术研讨会议。

7. 优先推荐兼职研究员发表东盟职业教育相关学术论文。

8. 根据《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年度基本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兼职研究员增加相应工作量。

9.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兼职研究员申报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项目。

10. 兼职研究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享有辞聘权。

### **四、兼职研究员的基本职责**

12. 兼职研究员应积极承担学校和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所下达的研究任务。

13. 每年最少发表一篇与东盟职业教育研究相关的论文。

14. 积极申报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研究项目，在聘任期间应取得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完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1—2项。

15. 根据研究工作进展和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兼职研究员座谈会、推进会、总结会，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16. 接受并完成学校和中心所委托的其它任务。

### **五、兼职研究员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7. 兼职研究员申请人须填写《铜仁职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申请表》，交研究中心。

18. 中心对《申请表》进行审查，提出符合兼职研究员条件的建议名单并报学校科研部审批。

19. 学校审批通过后，发布聘任文件，并颁发聘书。

## **六、兼职研究员的聘期与管理**

20. 兼职研究员的聘期为3年，聘期届满后，按程序重新聘任。

21. 不能履行兼职研究员职责者，学校有权解聘。

22. 兼职研究员应主动接受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的管理，关心中心的改革和发展，自觉维护学校和中心的声誉。

23. 兼职研究员聘期届满，应向中心递交一份聘期工作总结，简述其科研成果。

## **七、附则**

24.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铜仁职院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E-mail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位/学历		
毕业时间及学校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专业				
起止时间				
个人申请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审批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